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强力，作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
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
√ 是 □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
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
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
务。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
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
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
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0次，未出席会议0次。
（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ÄZ*0À
√

是 □

否

□

√

是 □

否
 是

√ 是 □ 否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强力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
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
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
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强力 日 期：2021-03-26